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桥街道办事处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511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本
级）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116-XM001
- 2.项目名称：天桥街道办事处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1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桥街道办事处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281	1	为天桥街道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的早餐、午餐，加值班人员晚餐，以及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加值班工作人员的用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9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336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2-7

联系方式：李工、135211580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521158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天桥街道办事处食堂运营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桥街道办事处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桥街道办事处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4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主账户：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子账户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账号：10000010226510。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登记。 询问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的日期。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1352115803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u>成交人领取中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

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的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本项目相关领域）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2	企业资质	5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1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 12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 9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 6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 3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 0 分。	
4	总体服务方案	1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餐食制作和供餐方案、原材料采购保障方案、餐厅内外卫生保洁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储存和加工组	

			织方案、水电气设备安全管理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判。 针对以上 6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18 分。 每项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内容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菜谱制定组织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两周不重复食谱等情况综合评判。 内容完整详细，菜谱设计科学健康营养丰富，符合采购要求，得 10 分； 内容完整，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设计基本科学、营养较丰富得 7 分； 菜谱制定设计常规、通用，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菜谱制定设计有明显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判。 有明确的流程，保障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提供的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4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实施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6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保障预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响应时间、应急制度、响应机制、处理机制、应急小组等）。 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保障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人员培训组织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组织方案等情况综合判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手册、培训次数等）。 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具有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简单、笼统叙述培训计划，方案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2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计划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得 0 分。	
1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管理，满足并改善职工用餐需求，本着标准统一、合理膳食、安全节约的原则，拟委托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餐饮服务公司，对机关食堂进行外包管理，包括食堂管理服务及食材采购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为天桥街道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的早餐、午餐，加值班人员晚餐，以及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加值班工作人员的用餐。
2. 就餐人员：约230余人（以实际发生为准），以“完全自助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3. 预算金额：总预算为281万元，其中食材原材料费用为165万元，食堂管理服务费为116万元，食材原材料费用及食堂管理服务费不得混用。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不少于14人，包括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至少2人，面点师至少3人，库管至少1人，以及其他岗位工作人员6人。另需设立食品安全总监和营养师各1人，专职、兼职均可。

（三）工作职责：

服务方拟派人员需具有食堂管理、烹饪等专业技能，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形象端庄；负责食材（蔬菜、肉类、粮油、水果、干货、调料等主材和辅材）采购，做好成本核算，并根据天桥街道办事处要求统筹用好项目资金，食材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并对收支情况定期公示；负责食堂的菜品的制作及前厅的服务、餐具清洗消毒、厨房及就餐区卫生维护、垃圾分类，全面保障用餐需求；负责全流程管控食堂食品安全，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负责科学搭配餐食，均衡膳食营养；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培训，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加班、体检保障，负责食堂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培训；负责食堂工作人员住宿；负责提供用餐人员的刷卡设备及磁卡，并监督用餐人员的刷卡支付情况；负责会议活动的接待用餐；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其他工作任务。

（四）供餐时间：

早餐：7:30 至 8:45

午餐：11:30 至 12:50

晚餐：17:30 至 18:30

若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用餐时间，采购人需提前告知，服务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伙食标准：

早、午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晚餐、加值班餐为自助形式。

早餐：主食不少于 8 种，汤、粥类流食不少于 4 种，小菜、咸菜等不少于 3 种，蛋类不少于 1 种，现场制不少于 1 种，牛奶不少于 1 种。

中餐：主食 6 种，热菜 6 种，汤、粥各流食不少于 2 种，小菜、咸菜等不少于 4 种，现场制作不少于 1 种，水果或酸奶不少于 1 种。

晚餐：主食 4 种，流食 1 种。热菜 4 种，酸奶或水果 1 种。

加值班早餐：主食 4 种，汤、粥类流食 2 种，小菜、咸菜 2 种，蛋类 1 种，酸奶/水果 1 种。

加值班中餐、晚餐：主食 4 种，热菜 4 种，流食 1 种，酸奶/水果 1 种。

备注：

1. 需提供清真餐。

“★” 2. 逢重要节假日和重要节气，可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风味美食展示活动。（服务方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更新食谱，每周四前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食谱，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4. 需提供加值班人员晚餐及非工作日早、午餐。

“★” 5. 因街道工作性质特殊，重要节假日及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值班值守力量，服务方应无条件配合予以满足采购人用餐需求，且采购人将提前告知就餐具体需要。（服务方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六）餐标：

工作日早餐餐标为 7 元、午餐餐标为 23 元、晚餐餐标为 15 元；非工作日早餐餐标为 5 元、午餐和晚餐餐标均为 15 元。

（七）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采购人委托服务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服务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服务方按购置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暂停营业；

(2) 调整就餐时间;

(3)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 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方实施经济处罚。

(1) 服务方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2) 服务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3) 服务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4) 服务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5) 服务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6)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8) 其他与采购人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 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因服务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 服务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 与服务方协商选择进货渠道和供应商, 监督审查物流渠道的运营情况, 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合理价格的原料有权拒收实物或拒付货款。

6. 采购人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菜品和商品的定价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7. 采购人有权同服务方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 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 如满意率不足 90% 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方限时整改。

8. 采购人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服务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以及服务人员简历。

9. 采购人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 对服务方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合格项要求服务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服务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人员到位情况,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 可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库存量等明细帐目。

10.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服务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服务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针对需调整服务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方限期改正。

11.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服务方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12. 采购人发现服务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服务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3. 经过采购人连续三次通知服务方整改，服务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餐饮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上述《标准》未涉及的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标准实施。

（一）人员需求：

1. 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 2. 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服务方拟投入全部员工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二）技术要求：

1. 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公司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 2. 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餐食品种，均为场地内现场加工，杜绝采买成品和半成品（咸菜等凉拌小菜除外）。（服务方对于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招标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三）营养及品种需求：

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4. 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

5. 提供特色餐饮服务和营养配餐方案。

“★” 6. 在采购人场地及硬件条件达标的情况下，可协助采购人创建“北京市健康生活方式示范食堂”。（服务方针对于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3.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五）卫生、器皿要求：

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4. 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六）伙食标准要求：

“★” 1. 科学制订食谱。每周四公布下周食谱，菜品 2 周内不重复出现。（服务方针对于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七）安全标准要求：

1. 服务方在使用水、电、燃气管线等重要部位要每天安排专人做好日常检查，如有损坏情况，服务方有责任和义务通知采购人维修，及时消除隐患，防止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每日检查完毕完成后，及时锁闭食堂门窗。

2. 服务方工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品不足时及时上报采购人，严禁违规操作。夏季卫生工作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餐饮管理条例执行，配合和服从采购人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加工蔬菜要清洗干净，加工肉类、禽、蛋必须进行消毒处理（高温、热透）。

“★” 3. 服务方为服务场地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服务方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方针对于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八）环境卫生要求：

1. 服务方每天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细致的清理餐厅卫生，确保食堂内现有各种设施、设备、物品摆放有序分类放在固定的位置，并且妥善保管，确保成餐用具、运输用具、公共餐具每餐消毒清洗，餐具表面必须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防止传染病发生。

2. 服务方必须确保食堂内部操作间、库房、办公室、职工餐厅、环境卫生的整洁，特别每餐后打扫是食堂主、副食操作间、库房和餐厅内卫生。保证每日清洁，做到地面、售饭台、餐桌、餐椅无垃圾、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每周五组织相关人员对卫生工作进行检查。

3. 菜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刀、墩、饭、框、桶、盆、抹布以及其它加工用具和容器必须张贴明显标志、定置存放，生、熟食刀案及冷、荤配餐用具必须分开专用，用后洗净保持整洁，防止交叉感染。用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九）设备设施维护要求：

1. 合同期间，场地、设备、用具、餐具由采购人提供，服务方应爱护厨房的各种设施及用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及时地予以养护及维修，杜绝人为损坏。若有损坏，服务方负责维修或应予赔偿。

2. 服务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查看冰箱、冰柜运转情况及温度是否正常，视情况和季节进行化霜、清洗、消毒，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督促服务方人员做好此项工作。如设备损坏，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维修，不得影响人员的进餐。

五、食材采购要求：

1. 主要为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类、调料、粮油，以及其它特殊食材（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

2. 配送原材料必须完全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

3. 服务方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

4. 肉类、蔬菜、水果、禽蛋类、冻货类、水产类、调料、粮油、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水产类需保证鲜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5. 采购人按相关要求购买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由服务方负责如数接收、如实使用，保障服务质量。

六、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100%安全合格的食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

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粮、油的质量要求：

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服务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3. 服务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服务方责任，服务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4. 每种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否则一经查处，服务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 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1）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2）米类执行标准：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

（3）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5\%$ （国家标准： $\leq 15\%$ ）；小碎米总量 $\leq 1\%$ （国家标准：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国家标准： $\leq 3\%$ ）。

(4) 油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油类标准，如色拉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服务方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类型，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

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服务方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肉类的质量要求：

1. 肉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2.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鸡、鸭、鹅等禽类：供应商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猪、牛、羊等肉类：供应商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新鲜水产类：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均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活虾蟹贝碰触反应有力，无黑头断肢，无大面积濒死。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供货时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干货及腊味的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蛋类的质量要求：鸡蛋蛋壳完好无霉斑破损，强光检测无散黄、腐臭变质，无高温闷捂、破损超标情况。

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主食类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七、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 (含)天。

2.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含)天。

3. 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含)天。

4. 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含)天。

5. 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含)天。

7. 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 (含)天。

8.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 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 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9. 禽蛋、果蔬、畜禽肉类、水产除需要保证新鲜度和安全性外，在实际食用中发现并确认食材有问题的，需立即更新更换供应商，同类产品出现问题 2 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酌情进行合同罚款。

八、配送要求：

1. 服务方及其采购食材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服务方及其采购食材供应商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 服务方及其采购食材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4. 服务方及其采购食材供应商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尽量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服务方及其采购食材供应商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6. 采购人有权利指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8. 服务方确定为成交人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食品级塑料袋样品供采购人确认，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产品。

9. 服务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九、配送时间及地点：

1. 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等货物的配送实行不间断每天制，原则上每天一次；调料、粮油类货物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服务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 服务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服务方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1.5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6.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十、其它要求：

“★” 1. 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生产安全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在劳务操作中爱护采购人财产和设备、节约能源，避免浪费，遵守职业道德，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光盘行动方案，创建节约型机关食堂；服务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并执行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服务方针对于此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人管理制度对服务方进行日常管理，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采购人可依据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给予服务方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相关协议。

3. 服务方必须保证食堂工作人员每天按时上班，不得因个人原因影响食堂的正常就餐。工作时间不准离岗，有事必须请假。工作之余发生意外伤害后果自负，或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概不负责。

4. 服务方在履行合作协议期间，由于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或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后果由服务方自行承担，均与采购人无关。同时给采购人人身造成伤害的，由服务方自行负责。服务方工作人员在医疗期间费用自理，医疗期间采购人不支付服务方劳务费。

5. 应急管理要求：服务方应制定并落实以下应急预案：突然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预案；防疫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消防应急措施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天桥街道办事处食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工作人员用餐需求，经有关程序，甲方将天桥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委托给乙方运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顺延。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书。

二、餐厅服务情况

服务对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服务范围：为天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日常的早餐、午餐，以及加值班餐食。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9 号。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物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甲方对乙方食材采购、验收、出入库、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核实。

3.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

4. 甲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5. 甲方定期对餐厅及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1）食品的加工和制作过程；

(2) 食堂卫生情况: 包括餐厅、厨房、库房、冷库、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3) 检查乙方厨师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

(4) 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5) 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7) 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8) 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对食材的加工、售卖、二次利用是否按标准实行;

(9) 检查厨房垃圾是否分类合理。

6. 在合同执行期内, 若乙方出现营私舞弊、账实不符、相互串通、价格操纵、弄虚作假等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行为当事人和项目负责人, 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用餐人员在食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经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调查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 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合理聘用配置食堂工作人员, 并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以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 针对提供的餐饮服务制定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4. 全权管理操作间内工作中的各项事务, 确保食堂内的安全和环境卫生, 及时打扫、消毒、灭虫、灭鼠, 爱护食堂内的一切设施、设备、餐具等物品, 不得随意损坏。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改动、破坏食堂内的任何结构,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食堂餐饮服务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负责, 更不能改为他用或利用甲方场地进行不法经营。

6. 食堂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

7.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并及时改进以及达到甲方的要求。

8. 乙方所聘人员要报甲方备案。所聘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饮食服务行业健康合格证、相关执业资格证等，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9. 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所制作的菜品严把质量关，负责每餐主副食的留样工作，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10. 乙方应无条件落实国家、北京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卫生防疫等各项政策要求。

11. 乙方人员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保证用水、用电、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能工作；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12. 对餐厅垃圾要做到“随产随清”，不得积压，分类合理，保证环境清洁，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包括垃圾），并保证运输通道的清洁；

13. 乙方协助甲方监督甲方就餐人员落实光盘行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积极配合甲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用餐理念；落实甲方创建节约型机关后勤服务保障举措，高标准执行甲方反浪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食材采购、储存管理、加工制作、就餐服务等各环节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制定、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措施，开展从业人员节约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遵守甲方下列规定：

（1）按需采购，合理控制库存，坚持即采即用；

（2）分类、妥善储存食材，加强精细化管理和使用；

（3）按照标准规范加工食材，充分利用原辅料，提高食材的出成率、利用率；

（4）协助甲方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文明用餐、反对浪费标识，鼓励宣传营养膳食知识；

（5）设立劝导员，提示甲方用餐人员适量取餐，对明显过量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

（6）做好服务场地内的能源耗材节约使用工作，避免过度使用空调和耗材；杜绝长明灯、长流水、跑冒滴漏等浪费行为；

（7）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自查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14. 其余要求详见附件服务要求。

四、餐饮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甲方标准提供就餐服务。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供餐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

2. 伙食标准：工作日早、午以自助为主、现场制作为辅。加值班餐为自助形式。

早餐：主食不少于 8 种，汤、粥类流食不少于 4 种，小菜咸菜不少于 3 种，蛋类不少于 1 种，现场制作品类不少于 1 种，牛奶不少于 1 种。

中餐：主食 6 种，热菜 6 种，汤、粥类流食不少于 2 种，小菜、咸菜不少于 4 种，现场制作品类不少于 1 种，水果/酸奶不少于 1 种。

加值班早餐：主食 4 种，汤、粥类流食 2 种，小菜、咸菜 2 种，蛋类 1 种，酸奶/水果 1 种。

加值班中餐、晚餐：主食 4 种，热菜 4 种，流食 1 种，酸奶/水果 1 种。

（结合甲方场地硬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3. 其他临时供餐，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制作、服务，并提供相关保证工作。

4. 乙方对所供的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浪费，保证饭菜营养搭配；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品的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5. 乙方要按甲方规定时段，保证按时开餐，在供餐时段内，菜品种类齐全。

6. 乙方应制定每周食谱在餐厅公布；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素菜合理搭配。

五、食材采购要求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且购买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卫生标准。采购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制度，确保原材料倒查追溯渠道畅通。要求：

1. 主要为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类、调料、粮油，以及其它特殊食材（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

2. 配送原材料必须完全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

3. 供应商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

4. 肉类、蔬菜、水果、禽蛋类、冻货类、水产类、调料、粮油、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水产类需保证鲜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5. 甲方按相关要求购买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由乙方负责如数接收、如实使用，保障服务质量。

六、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

1. 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渍，整齐摆放；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 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清扫，地面无污渍、无杂物；餐桌椅干净无尘。

3. 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业负责人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路制度，并负责到人。

4.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炉灶要定期检查、保养；电器炊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器线路。

七、人员配备及要求

1. 乙方须全权负责本项目食堂全部工作人员的招聘、配置、管理、培训及日常调度工作，需根据食堂日常运营需求、就餐人数、早晚餐及节假日供餐、大型保障就餐等不同场景，足额配备数量充足、岗位齐全、技能达标、身体健康、经验适配的专业食堂工作人员，确保食堂全年常态化、规范化、高品质稳定运。

2. 不得出现岗位空缺、人员缺岗、人手不足导致供餐延迟、菜品质量下降、环境卫生不达标、服务缺位等问题。具体岗位设置要求：工作人员不少于 14 人，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至少 2 人，面点师至少 3 人，库管至少 1 人，以及其他岗位工作人员 6 人。另需设立食品安全总监和营养师各 1 人，专职、兼职均可。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1. 服务费分食堂管理服务及食材原材料费两部分。共计_____万元。其中食堂管理服务

费____万元，食材原材料费____元（含税），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1）食堂管理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支付：待本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10%。

服务费资金部分：乙方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

（2）食材原材料费根据当月采购人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次月月初成交人与采购人核对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用餐人员分为固定人员及临时就餐人员。固定人员用餐根据当月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实际用餐人数以每日刷卡人数为准。临时就餐人员根据签字等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

食材原料费计算方法说明：根据当月甲方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甲方用餐次数以刷卡记录的次数和“临时就餐人员签字”等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根据早、午、晚餐甲方人员用餐次数分别乘以早、午、晚餐的不同餐标，累计结算。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以便于乙方调整制作数量，合理调配，杜绝浪费。

食材原料费部分：乙方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费。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加值班餐等各类加餐服务产生的工作人员加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遇食材采购费预算不够情况，乙方有责任就用餐标准配合甲方进行调整，确保资金支出不超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的，因食物中毒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照机关食堂中标价格的 1 至 3 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

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索损失。

4.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餐食及服务通过就餐人员进行测评，测评时就餐人员超过 50%不满意的，乙方又不能及时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 如遇国家扶贫政策等特殊情况，甲方可对相应采购费用进行调整，用于采购扶贫产品。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天桥街道办事处服务合同预算简表

一、费用预算简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运行管理费总价（元）					

二、说明:

- 1. 未包含餐厅水、电、燃气、设备及维修、低值易耗品（甲方提供）、垃圾清运、烟道清理、场地消杀等费用。
- 2. 乙方按甲方要求给相关人员提供加值班餐服务产生的食堂工作人员加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关于垃圾清运事宜，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附件 2:

餐饮服务委托（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为了维护服务方和委托方双方正常的工作、经营秩序，预防安全事故，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发包方将本单位内部的餐饮活动委托服务方进行。

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委托方_____为本单位餐饮服务的主管部门（或人员），代表委托方对服务方进行安全管理；

服务方项目经理_____是餐饮服务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服务方人员及作业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服务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服务方消除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对入场的服务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五）将服务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服务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六）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七）其他属于委托方在发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投入、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二）提供作业人员健康证且真实有效。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四）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及时报委托方维修。

（五）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六）为从业人员配备或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张贴设备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药品、安全辅助用具等。

（七）配合委托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

（八）服务方可拒绝委托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九）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发生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委托方和本单位报告。

（十一）禁止在作业场所住人。

（十二）不得在工作场所内存放私人用危险物品和管制工具。

（十三）每天工作结束后关闭工作场所内的电源、气源和水源。

委托方单位名称（印章）： 受委托方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天桥街道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具体原因
1	您对食堂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食堂菜品安全卫生情况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食堂食材新鲜度如何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食堂菜品口味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食堂就餐秩序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食堂就餐环境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8	您认为本月的优质菜品是哪些？ （最多写 3 道）		
9	您认为本月最不满意的菜品是哪些？ （最多写 3 道）		
10	您最希望食堂尝试新增的菜品有哪些？ （最多写 3 道）		
11	您的其他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您的意见及建议我们会积极采纳，并做出相应整改！		

此次满意度调查起始时间 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

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